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科會產字第1150067134B號

核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辦法）第十一條但書之適用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責者，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符合公平、公開、有償，及以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為對象。但以其他方式為之，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將本會研發成果無償讓與予創作人之新服務機構，在一定條件下符合前開但書之情形。
- 二、創作人因轉任新服務機構，如原服務機構基於促進研發成果持續運用及管理，擬辦理無償讓與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由原服務機構備函依「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申請表」（詳附件一），向本會申請：
 - （一）創作人轉任之新服務機構為本會受補助單位。
 - （二）經原服務機構評估同意無償讓與新服務機構，且與新服務機構達成無償讓與合約協議。
- 三、前揭原服務機構為本會辦法第十八條之通案授權機構者，得於辦理轉任讓與後，依「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通報表」（詳附件二），報本會備查。
- 四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吳誠文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陳炳宇 代行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申請清單**

申請機構名稱：_____

序 號	處 室 (領 域)	成 果 類 別	研 發 成 果 編 號	成 果 名 稱	國 別	專 利 證 號	效 期 起 訖 日	發 明 人 或 創 作 人	計 畫 編 號	計 畫 貢 獻 比 例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
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：專利權、專利申請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著作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申請表

申請機構名稱：_____

壹、申請讓與研發成果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狀態：

☐首次申請；

☐第____次申請，前次申請函號（發文日期及字號）：_____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歷次不同意函號：

發文日期	發文函號

二、研發成果類別（檢附該研發成果 STRIKE 系統登錄畫面，專利權須包含專利研發成果資料、專利獲證資料；如屬同一研發成果同時申請多國讓與，請併案填列）：

☐專利權 ☐專利申請權 ☐商標權 ☐專門技術 ☐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

☐著作權 ☐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：_____

處室 (領域)	研發 成果 編號	成果 名稱	國別	專利 證號	效期起 訖日	發明人或 創作人	計畫編號	計畫貢獻 比例	計畫經費 (元)

依 STRIKE 系統登錄資料填表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逕自增列

三、同一研發成果是否有其他國家智慧財產權：

☐是

國別	證號	狀態（申請中、有效、轉讓、消滅）

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逕自增列

☐否

四、是否為跨部會計畫成果：

☐是，請併同附上相關資料

部會名稱	計畫編號	計畫貢獻 比例	計畫名稱	是否已獲其他 部會讓與同意

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逕自增列

☐否

五、 讓與對象及條件

讓與對象	讓與條件
☐ 國科會受補助單位 轉任機構名稱：_____ 創作人轉任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	☐ 無償讓與

貳、 自評項目及說明

項 目	自 評 說 明	相關文件 (流程) 名稱或編號
一、 讓與評估程序 (一) 內部讓與評估程序紀錄 (二) 原任機構與轉任機構讓與協議	(一) 內部讓與評估程序紀錄(檢具相關行政程序紀錄或簽核之文件)：_____ (二) 原任機構與轉任機構讓與協議(檢具讓與合約、同意書等文件)：_____	讓與評估程序紀錄、讓與協議
二、 研發成果說明 (一) 研發成果登記資料 (二) 研發成果標的範圍	(一) 研發成果登記資料(依標的類別說明申請中資訊、專利說明書/證號/國別、專門技術、商標權登記資料、著作歷程等資訊)：_____ (二) 研發成果標的範圍及內容(請詳細說明或檢附相關文件，如專利說明書全文)：_____	專利說明書全文 (非專利權者免附)
三、 其他相關說明		

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創作人轉任服務機構之研發成果無償讓與通報表

(通案授權機構適用)

獲通案授權機構名稱：_____

核定函（授權期間）：_____年__月__日科會產字第_____號（_____年__月__日~_____年__月__日）

創作人_____轉任時間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號	成果類別	研發成果編號	成果名稱	專利證號、國別	專利效期起、訖日	已維護年次	讓與對象名稱	讓與對象	讓與合約簽約日
1								☐ 國科會受補助單位 轉任機構名稱：_____	
2								☐ 國科會受補助單位 轉任機構名稱：_____	

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：專利權、專利申請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著作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※自行檢核讓與前應完成事項：

- 1.以上案件是否經評估將創作人成果無償讓與轉任機構？是☐；否☐；
- 2.以上案件是否已與轉任機構達成讓與合約協議？是☐；否☐。
- 以上檢核事項如有勾選「否」者，應先完成檢核事項後，方能進行讓與及通報作業。

註：

1. 本項研發成果讓與對象應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。
2. 本表請於研發成果無償讓與後函報本會(本表電子檔請寄至 strike@nstc.gov.tw)，填報資料須與 STRIKE 系統登錄資料及本會核定案件資料相符，文件不齊或未寄送電子檔者，將退請補正。
3. 前述表件務請使用最新版本，電子檔均可自 STRIKE 系統下載使用，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。

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

機構首長_____